洋县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理事会文件

洋疾健理发〔2018〕03号

关于印发《洋县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理事会成员单位:

现将《洋县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施。

洋县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理事会 2018年1月27日

洋县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实施办案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科学、规范、有效落实,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汉政办发【2015】 38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工作的通知》(陕卫疾控发【2017】101号)文件精神和我省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要求,结合我县当前疫情与防控工作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总体目标:有效预防控制重点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证社 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抢救重症的工作方针;坚持扩大重点人群宣传,提高宣传覆盖率;强化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建立通报制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防控措施

(一)艾滋病防控。要牢固树立"治即防"的理念,结合我县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大胆探索健康教育、高危行为干预、感染者管理等方式方法,坚持源头防控,全面有效落实"三个全覆盖"防控措施。要充分发挥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作用,建立完善学校艾滋病疫情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学校落实

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协助学校建立和完善艾防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艾防宣传工作在校园内深入持久开展,逐步形成以学校为主、乡镇为辅的校园艾防知识宣传教育阵地。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大众人群宣传和村卫生室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计生指导站要定期足额为可留宿场所提供安全套。卫生监督所要将"安全套摆放"纳入对宾馆等公共场所日常卫生监管必检内容。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一对一"关爱工作的培训指导,提高医务人员的行为干预、困难帮扶、治疗指导能力。

- (二)结核病防控。深入推进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切实做好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分工协作,落实《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及考核方案》要求,加强乡镇对结核病患者的管理,全面提升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水平。认真落实结核病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制度。县疾控中心和县医院要加强配合,做好对全县结核病诊疗工作督导,提高规范化诊疗质量。
- (三) 狂犬病防控。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当前狂犬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继续深入推进狂犬病"四个全覆盖"防控策略,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减少疫情发生。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是本辖区犬伤患者规范处置和信息报告、入户宣传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通过入户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开展讲座、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9.28世界狂犬病日"宣传等多种形式扎扎实实开展狂犬病防控知识宣传,使辖区群

众的宣传覆盖面达 90%以上。继续完善县、镇、村三级犬伤人 员追踪反馈机制,确保每一位犬伤患者都能及时得到规范处置。

各犬伤处置门诊要按照《陕西省犬伤门诊规范化建设标准(2015年版)》科学合理设置,完善软硬件设施,并加强日常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新修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陕西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实施办法》以及省卫计委《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卫药政发【2014】337号)要求,规范开展狂大病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要按照《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版)》要求,强化院内犬伤处置门诊医务人员犬伤暴露后处置技能培训,凡犬伤处置门诊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要在醒目位置公示值班人员信息。县卫计局要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落实限制养犬或养犬管理办法,做好犬只免疫和管理,从源头上减少狂犬病的发生。

- (四) 乙肝防控。各镇要在继续巩固和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及时性、全程接种率、规范实施母婴阻断的同时,继续加强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严格按照《陕西省 2017 年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利用省上统一采购的疫苗,继续组织好相关人群的乙肝疫苗接种工作。
- (五) 手足口病防控。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托幼机构为重点场所,以散居儿童为重点人群,继续推行"84"消毒和七步洗手法等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内手足口病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好"村级随访、镇级管理、县级诊

疗、市级抢救"的手足口病救治策略,减少重症、死亡病例的发生。各乡镇卫生院要提前摸清辖区 0~6 岁适龄儿童家庭数量,及早储备好"84"消毒液,镇村两级务必按每年 3 月和5~6 月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入户宣传指导和消毒液的发放工作,确保每个目标儿童家庭有宣传资料、会正确洗手、能正确使用。鼓励适龄儿童在监护人知情、自愿、自费的前提下接种 EV71型灭活疫苗。

- (六)麻疹防控。各镇要加强含麻疹成分疫苗的常规免疫工作,确保8月龄和18月龄的适龄儿童在1月内完成含麻疹成分疫苗的接种,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入托、入学儿童查验接种证,阻断麻疹在学校等集体单位的传播,各镇要高度关注发疹病例,要及早发现、及早诊断、及早隔离疑似/确诊麻疹病例,并与学校和幼托机构做好疫情通报,指导校(园)方落实防控措施。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必须居家隔离满3周方能入校入园。
- (七)流行性腮腺炎防控。各镇要加强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接种工作,确保适龄儿童按期完成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接种,对腮腺炎疫苗接种不足2剂次的儿童进行宣传,在家长自愿自费的情况下完成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接种。定期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腮腺炎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同时要加大腮腺炎防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实现各类学校学生全覆盖,发现病例应隔离3周后方能入校入园。
- (八)布病防控。各单位要结合各自的业务特点,采取综合防控措施,控制布病在人群中的传播。镇村要以辖区养殖

户为重点人群,做好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级医务人员布病相关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医务人员发现布病的意识和诊断水平,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各卫生院和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凡在日常诊疗中发现有布病临床症状的患者,首诊医师要详细了解流行病学史,符合珍断标准的要及时报告县疾控中心,县卫计局将加强与农业(畜牧)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疫情定期相互通报制度。

(九)梅毒防控。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和《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将性病防治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相结合,大力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高危行为干预,尤其加大对外出务工人员、青少年和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梅毒诊断标准和检测方法培训,规范梅毒病例报告,强化首诊医生报告负责制、会诊转诊和归口诊断制度,提高梅毒患者的准确诊断率和复查随访率。

三、保障措施

(一) 政府主导, 部门协作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 思路目标,细化保障措施,突出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加 大资金、政策等倾斜支持力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各项 工作顺利实施。

(二) 各负其责, 履行职责

县卫计局负责辖区内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确保部门间的信息互通;统一调度辖区内的医疗救治资源,统筹安排人员培训工作;全面管理疫情监测和疫情分析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疾控机构要成立本单位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疫情处置小组,负责辖区内的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监测和分析工作以及流行病学监测和病原学检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和病原分布情况,准确分析研判疫情趋势,为科学制订防控策略提供依据。综合监督机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尤其要做好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成立本单位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医疗救治专家组,负责院内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把具体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人员,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做好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尤其是重症病例的早期发现和科学救治;做好医务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诊断和救治能力。

(三)强化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县卫计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重点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加强对医务人员的诊断、治疗、隔离消毒、院内感染等知识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诊断、救治及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水平,努力减少重症及死亡病例的发生。开展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提高疾控队伍的流调、采样、检测、监测和消毒等疫情处置技术水平,提升疫情分析和研判能力,确保科学防控。

(四) 加大宣传, 提高群众知晓率

县卫计局要针对 9 种重点传染病的流行规律,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微博、12320 热线等《百姓健康》系列栏目,有针对性、有计划、有特色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五) 加强督导, 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县卫计局将按照《陕西省重点传染病专病专策考核评估 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每季度对各单位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 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不力、 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不履行职 责、隐瞒疫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 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